



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87号

#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南安翔云二 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南安翔云二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4〕340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翔云变的重载问题，提高南安市翔云镇的供电能力、光伏消纳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，同意建设泉州南安翔云二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4-350500-04-01-661072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1.变电站工程：拟建的泉州南安翔云二 35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南安市翔云镇。

2.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安市仑苍镇、英都镇和翔云镇，具体路径按照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南资源函〔2024〕1054号）。

### 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.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远景  $2 \times 10$  兆伏安，本期  $2 \times 10$  兆伏安，本期按远景规模一次性征地。

全站总用地面积  $3029\text{m}^2$ ，其中变电站站区用地面积  $1112.5\text{m}^2$ 、边坡等用地面积  $1727.5\text{m}^2$ 、进站道路用地面积  $189\text{m}^2$ 。新建进站道路按 GBJ 22-87《厂矿道路设计规范》规定的四级厂矿道路设计，地形为 II 类，长度约 37.8m、路面宽 5.0m（含路肩），采用公路型砼路面。

2.扩建 110 千伏仑苍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 1 个

3.仑苍～翔云二 35 千伏线路工程

新建线路路径长 21.14 公里，其中单回架空段 2.65 公里，双回架空段 18.35 公里，双回电缆段 0.14 公里。新建 35 千伏线路折单长 39.63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39.35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150 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折单长 0.28 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 185 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 26.9 公里。

4.仑苍～翔云 T 接翔云二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

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05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150 平方毫米。

5.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。配置 2 套 622M/s 光端机，2 台 IAD 设备，1 套通信数据网络接入设备；在贵峰变已有泰乐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5793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158.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南安市仑苍镇、英都镇和翔云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**招标内容**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1.南安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83202400048 号）；

2.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“泉州南安翔云二 35kV 输变电工程配套 35kV 线路工程”路径规划意见的复函》（南资源函〔2024〕1054 号）；

3.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生态环境局,南安市仑苍镇、英都镇、翔云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审定的工程路径图；

4.南安市仑苍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5.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 
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》；

6.南安市翔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 
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  
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 
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  
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  
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  
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 
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  
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  
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  
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  
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  
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南安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  
司，南安市供电公司。

---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印发

---